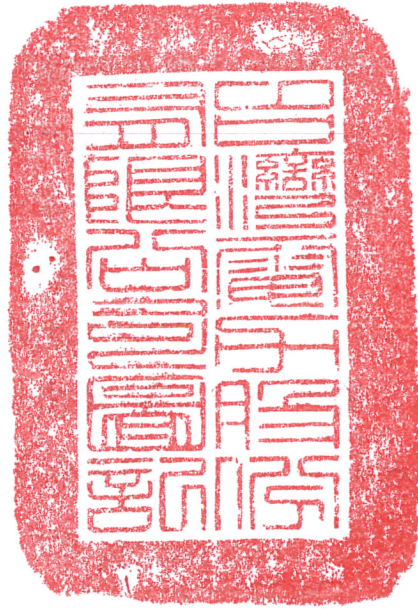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電配售部業字第1058026030號
附件：



主旨：修正本公司「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

依據：經濟部105年3月23日經授能密字第10500010850號函。

公告事項：

一、本次修正主要內容如次：

(一)修正各類減少用電措施名稱

「計畫性減少用電措施」(一)、(二)、(三)，「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一)、(二)，「需量競價措施」及「空調週期性暫停用電措施」依序更名為「計畫性減少用電措施」月減8日型、日減6時型、日減2時型，「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限電回饋型、緊急通知型，「需量競價措施」經濟型、可靠型及「空調暫停用電措施」。

(二)降低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標準

計畫性減少用電措施之最低抑低契約容量降低為經常契約之25%，但不得低於50瓩。

(三)擴大實施期間

計畫性減少用電措施之實施期間統一擴大為每年6~9月；

需量競價措施之實施期間則由每年5~8月擴大為每年5~12月。

(四)提高基本電費扣減標準

提高「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緊急通知型及「需量競價措施」可靠型之基本電費扣減標準，由每瓩40元/月提高為每瓩60元/月。其中，「需量競價措施」可靠型用戶於執行抑低用電當月之每次實際抑低容量均等於或超出抑低契約容量時，扣減標準另加成20%至每瓩72元/月。

二、有關修正後「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詳細內容，請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taipower.com.tw>) 首頁左側之電價表項目瀏覽下載。

總經理 朱文成